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函〔2017〕8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开化县开化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开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发布〈禁止在浙江省开化县开化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的请示》（开政〔2017〕4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省开化县开化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按《浙江省开化县开

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省开化县开化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县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乡(镇)、村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县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省开化县开化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省开化县 开化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 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浙江省开化县开化水库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浙江省开化县开化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开化县华埠镇岙滩村、龙潭村、泉坑村、山甸村、小桥头村、金丰村,音坑乡儒山村、华联村、景峰村、城畈村、底本村、明廉村、音铿村,马金镇高岭村、石柱村、金溪村、徐塘村、霞山村、龙村村、姚家源村,中村乡张村村、坑口村。

(二)水库淹没区。为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经常淹没区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产生的临时淹没区。水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253.00米。其中:

1. 林地、草地:正常蓄水位高程253.00米以下。

2. 耕地、园地:高程 253.50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高程 258.66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确定。

主要涉及开化县齐溪镇岭里村,马金镇高岭村、石柱村、举林村、岩潭村。

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范围详见《浙江省开化县开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浙江省开化县开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组织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

的,依法追究責任。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
省地勘局，省文物局，省移民办，省电力公司，衢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 日印发

